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與上一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 比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溢利減少約36.6% (不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溢利 (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 減少乃主要由於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因素：(i)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約45.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本年度約44.4百萬新加坡元；(ii) 因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行業競爭加劇，我們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及(iii)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約29.5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本年度約32.7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本公司現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